

# 关于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海珠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局长 黄治平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区委组建审计委员会，加强了党对全区审计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审计机构改革，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审计监督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一年来，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

度，组织实施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着力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功能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和落实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财政收入任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财政管理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力度不断加大，2018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良好。

——认真履行财政职能，财政收入完成计划任务。面对 2018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减税降费的政策环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落实财政政策，完成财政收入任务。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7 亿元，达计划 103.91%。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2018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8 亿元，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6.39 亿元，增长 6.17%。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等重点支出共 57.4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2.28%。

——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对部分预算单位实施绩效目标评价，增强财政监督和绩效考核。二是加强财政存量资金整合，促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

——不断加大力度，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2018 年共完成了 17 个审计项目，查出违规金额 27.9 万元，其中应归还原资金渠

道 12 万元；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10.14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32 条基本被采纳。审计期间立行立改金额 808.76 万元<sup>1</sup>。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逐项、逐条跟踪督促，成效显著。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对 2017 年度审计查出的 22 条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整改到位 18 条，整改完成率 81.82%；未完成整改问题 4 个，审计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由各单位列出整改计划完成时间表，路线图，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本级 2017 年、2018 年度决算草案审计、2018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良好，财政收入能完成年初计划任务，进一步加大力度保障重点民生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管理，清理存量资金，强化绩效管理。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财政决算方面。2018 年区财政预备费部分支出未按规定编制预备费动用方案。

2. 预算编制方面。办公设备购置预算编制审核不合理，全区“2018 年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533 项中的 262 项调整幅度大于 50%，调整的项目数量占 49%。

<sup>1</sup> 包含：上缴财政 87.64 万元、调账整改 329.32 万元、收回资金 4.8 万元、其他方式整改金额 387.00 万元。

3. 预算执行方面。2018 年末暂付性款项挂账较去年增加了 8.95 亿元，不符合财政部暂付性款项只减不增的要求。

4. 预算绩效方面。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不到位，2018 年海珠区共有 33 个单位 95 个预算项目未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指标，其中 13 个单位 20 个项目未编制总绩效目标。

##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19 年，首次利用大数据的信息化手段，实现对 74 个区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全覆盖审计，采取逐个单位采集数据、统一进行数据分析的方式，对分析出的疑点逐一研究、核实。重点对原区食药监局等 6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抽查其所属 11 个下属单位，涉及金额 4.2 亿元。2018 年结合专项资金审计、公共服务项目审计，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作为的审计内容重点突出。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 6 个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2 条街道未按规定编制预算，涉及金额 1 848.9 万元；1 个单位体育彩票公益金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年初预算 122.19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1 个单位扶贫资金 30 万

元未按要求编制预算；1条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等3个项目预算18.07万元，实际执行率为0。

2. 资产管理方面。1个单位对新移交接手1641.31平方米物业未及时收取5个月的租金44.8万元；2条街道7处总面积6195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未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1条街道3处公建配套设施，面积共512平方米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

3.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方面。2016年至2017年区财政安排2540万元智能门禁系统专项经费，要求在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智能门禁“全覆盖”，但至2018年底相关职能部门支出2137.3万元，占预算84%，其中11条街道完成安装，7条街道未完成安装，影响财政资金有效发挥作用。

## 二、“三大攻坚战”审计调查情况

### （一）开展扶贫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对大埔县、丰顺县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束后，通过召开全区通报会、培训会、现场整改会、个别指导等方式，提高帮扶单位、扶贫干部知法、守法、用法意识，促进依法依规使用、管理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方面：**截至2018年6月，海珠区帮扶的35个村相对贫困人口1899户5062人。2016年度预脱贫880户1693人，2017年度预脱贫763户2495人，预脱贫率82.73%。

海珠区共筹措资金 1.4 亿元，包括：区财政资金 7 000 万元，帮扶单位 1 674 万元，省 631 专项资金 3 454 万元，行业资金 1 934 万元。总资金使用率 77.22%。村项目已使用资金 5 830 万元，户项目已使用 4 980 万元。

**产业扶贫方面：**2014 年至 2018 年 6 月海珠区投入大埔县、丰顺县产业帮扶资金各 5 000 万元，合计共投入 1 亿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海珠区对口扶贫工作基本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并有实际的帮扶措施；基本落实贫困户的社会保障，对住房条件危险的贫困户及时进行危房重建、危房改造，对需要大病救助的贫困户及时提供大病补贴；对 2017 年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细化了资金管理辦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 **1. 扶贫资金的使用方面。**

一是省 631 扶贫资金使用率低。2016 年至 2017 年，2 条村省 631 扶贫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32.9%、37.09%。二是违规使用现金支出。4 条村的物资采购、危房改造补贴、大病救助、生活补助等合计支出 61.61 万元直接使用现金支付，未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三是向无劳动力的贫困户发放生产物资。1 条村将扶贫资金用于采购生产物资发放给无劳动能力扶贫户 40 人，合计金额 9.38 万元。

### **2. 扶贫资金财务管理方面。**

一是资金未通过三方共管账户核算。1个镇财政结算服务中心将省财政精准扶贫资金108.8万元直接拨至对口扶贫村基本户；二是收益款未及时分配。2条村至2018年9月底未将入股收益6.97万元及时分配给贫困户。

## （二）广州市水环境治理资金（海珠区部分）审计调查情况。

2018年6月对广州市水环境治理工作海珠区部分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主要对广州市35条黑臭河涌整治工程中涉及海珠区部分的海珠涌、土华涌和2018年底要求完成的国考6条河涌整治工程进度、资金落实情况等进行审计调查。海珠区围绕《三年行动计划》和《海珠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全面落实区、街、村居三级河长制，制定了区级河长制区级会议制度、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区河长巡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河长公示和巡查巡检，村居级巡查基本实现每日一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内部管理方面。**海珠涌排涝泵站1台机组故障未能及时修复，影响排水效果。

**2.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海珠涌青柳大街拓宽工程4个单项工程未办理价款变更审批手续；海珠涌东出口水闸工程、海珠涌（马涌）泵站2项工程于2016年完工并已交付使用，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

## 三、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海珠区紧紧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开展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我区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的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区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强化政府服务、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促进海珠区就业创业工作。2018年区财政支出就业专项资金545.83万元，对比2017年支出317.34万元，增加228.49万元、增长72.00%；2018年至2019年3月全区共举办就业专场招聘会21场，举办“零距离”招聘会47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个别企业涉嫌套取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23.8万元。

（二）1个单位未及时公示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名单，涉及一个批次共186人。

####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 **（一）养老大配餐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18年6月对海珠区2017年度养老大配餐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调查，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能认真落实广州市关于以助餐配餐服务为抓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方针政策，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养老大配餐工作，打造海珠特色的“大配餐”服务内涵。至2018年4月末，我区共设长者饭堂51个。审计实地走访海珠区10条街道28个长者饭堂。18条街道自报截止2018年4月30日参与

大配餐长者共 9.4 万人次，平均每月 2.35 万人次，比 2017 年每月平均参与大配餐长者 1.77 万人次上升 32.77%。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政策执行方面。**一是 2017 年相关部门未对区长者饭堂膳食安全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二是个别街道未与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三是 7 条街道长者饭堂未与用餐者签订用餐服务协议。

**2. 资金使用方面。**相关职能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上级下拨的 20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造成资金闲置一年以上；相关职能部门超半年未与 18 条街道结算财政资助类就餐补贴。

**3. 服务效果方面。**一是社区覆盖率偏低，海珠区共 265 个社区，长者饭堂共 51 个，已设立长者饭堂的社区比例为 19.25%；二是用餐老人比例偏低，2017 年海珠区常住 60 岁以上长者共 25.12 万，实际参加助餐配餐老人 0.43 万，长者助餐配餐参与率为 1.7%。

## （二）海珠区儿童公园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审计情况。

2018 年 8 月对海珠区儿童公园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审计。区儿童公园于 2013 年 7 月立项批复 4 797 万元，总面积 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儿童公园户外活动场所及设施。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2014 年 5 月竣工预验收，并于 2014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园。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海珠区儿童公园一期工程项目合

计支出 3 811.27 万元，基本履行了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海珠区儿童公园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5 月竣工预验收，至 2018 年 10 月底止仍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2. 未按规定建立建设项目档案。**至 2018 年 10 月底止，相关职能部门尚未建立海珠区儿童公园一期工程项目档案。

## 五、规范政府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2018 年对 5 个单位 8 名领导干部开展了审计。其中 3 个单位 6 名领导干部的审计结果在广州市镇街审计报告反映。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推动部门单位事业发展和制度完善，能紧密围绕区中心工作，积极提升部门管理水平，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方面。一是 1 个单位未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议事内容作出具体规定，议事会议记录不能清晰完整反映议事决策过程等问题。二是 1 个单位 2016 年至 2017 年委托外培的劳动技能晋升培训、创业培训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决定，合计金额 1 072.36 万元。

(二) 内部管理方面。一是 1 个单位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的专项资金审核手续不完善、管理不到位；二是 1 个单位未及时解决历史遗留的与企业脱钩及银行账户设置问题。

对本审计结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sup>2</sup>；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 六、审计建议

### (一)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认真落实《预算法》，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编制及其执行的精准性。一要继续抓好《预算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切实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的意识。二要抓好预算编制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做准项目库、强化预算编制与财政支出政策的有效衔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支出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三要全面统筹各类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加强往来

---

<sup>2</sup>审计机关发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对象。被审计对象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须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款项清理，制定清理措施及清理目标。四要持续加强对区属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素质能力。

## （二）加大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力度。

一是以建设海珠创新岛为重点，加大对重大决策、重点支出、民生项目的保障力度，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二是落实好民生政策，深入推动扶贫协作工作。三是继续做好政策衔接和整合协调，及时出台配套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形成政策合力。

## （三）稳步推进制度建设。

一是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审计所发现的制度建设薄弱点入手，以点带面加强制度建设；二是关注重点，聚焦经济发展、工程建设、资金效益等重点领域，查找短板、堵塞漏洞。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海珠区审计局将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锐意进取，尽责担当，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